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**

**示範區政策內涵公開、透明**

[吳明蕙/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，電話：02-2316-5851]

103年5月5日

有關5月5日國內媒體關心示範區的政策形成過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如下。

**一、政府積極與各界溝通示範區政策**

為讓各界瞭解示範區規劃內容與示範區特別條例(草案)，本會自102年3月起迄今，已辦理或參與逾百餘場之溝通說明活動及座談會，向各界說明示範區政策。

立法院針對示範區特別條例亦召開5場公聽會，行政部門已參採公聽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，並將修正建議送請立法委員參考，由委員提出修正動議。主要修正內容如次：

1. 土地取得：新設示範區刪除徵收與區段徵收規定。
2. 環評審查：新設示範區刪除環評審查「平行」與「聯席審查」之規定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3. 野生動物保育：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，限縮為「觀賞水族動物」。
4. 農業加值：外國貨主內銷10%免稅排除農產品適用。

**二、示範區是要連結國際，並非僅針對中國大陸**

政府已多次澄清，示範區是要連結國際，並非僅針對中國大陸。例如：

1. 示範區參考美韓FTA做法，鬆綁律師、會計師及建築師等專業服務業之組織型態及投資限制，但開放對象不包括中國大陸。
2. 示範區並未開放任何大陸勞工來臺工作。
3. 示範創新重點對於大陸亦有相關限制，例如：國際健康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；教育創新不開放大陸大學來臺設立分校；農業加值不開放管制性大陸農產品內銷。
4. 針對陸資投資示範區，雖已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予以放寬，但尚未生效。且前提是不影響國家安全，政府亦訂有嚴格管理機制，並未放寬任何實質審查程序。必要時甚至可撤銷或廢止其投資。

自示範區政策推動以來，智慧物流已有日本及美國企業進駐自貿港區；農業加值已有德國及日本業者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；金融服務有英國、香港與新加坡業者表達興趣。教育創新也獲得歐洲商會表達興趣。

**三、特別條例授權子法係賦予行政管理彈性**

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計有31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辦法或法規命令。主要係考量行政專業性，就技術性、細節性、毋須以法律明定之事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辦法，賦予行政管理彈性，此為行政法制一般通例，以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為例，其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子法亦達30項。

此外，各機關依示範區特別條例所訂之子法，若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等情事，立法院亦得依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進行事後監督，使不當之命令失效。

國發會強調，推動示範區一方面是要營造國內優質營運環境，讓臺灣產業結構轉型、升級，突破目前產業發展瓶頸；另方面則要推動與國際經濟接軌，讓人才、資金、技術根留臺灣，同時創造融入區域經貿整合的有利條件。國發會衷心企盼國內各界全力支持示範區政策，促使示範區特別條例早日完成立法，讓國內經濟得以跨出重要的一步。